知識物件上傳表

計畫名稱:能源產業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輔導計畫 上傳主題:墨西哥氣候變遷法關於調適之規範

提報機構:工業技術研究院 提報時間:102年01月23日

與計畫相關	☑1.是 □2. 否
國別	□1.國內
能源業務	☑1.能源政策(包含政策工具及碳交易、碳稅等) □2.石油及瓦斯□3.電力及煤碳(包含電力供應、輸配、煤炭、核能等) □4.新及再生能源□5.節約能源(包含工業、住商、運輸等部門) □6.其他
能源領域	☑1.能源總體政策與法規□2.能源安全□3.能源供需□4.能源環境□5.能源價格□6.能源經濟□7.能源科技□8.能源產業□9.能源措施□10.能源推廣□11.能源統計□12.國際合作
決策知識類 別	□1.建言(策略、政策、措施、法規) ☑2.評析(先進技術或方法、策略、政策、措施、法規) □3.標竿及統計數據:技術或方法、產業、市場等趨勢分析 □4.其他:
重點摘述	墨西哥眾議院於 2012 年 4 月中,以絕大多數贊成比例通過「氣候變遷總法」草案,4 月 19 日墨西哥參議院更以無異議方式通過該法案,同時成立「國家生態與氣候變遷署」,以管理氣候變遷之業務。 「氣候變遷總法」建立一個全面性、跨部門的法律架構,以協調國家、州和地方政府解決氣候變遷議題之倡議行動。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機構包括:跨部會氣候變遷委員會(CCC)、國家生態暨氣候變遷研究所(INECC)、氣候變遷國家系統(SNCC),以及評審委員會(EC)等機構,促進利益相關團體廣泛參與。 「氣候變遷總法」為墨西哥現在與未來留下重要影響之重大突破性法律,該法改變約 40 項聯邦法律內容,並影響聯邦、州和城市發展政策和計畫,促使採用更環保和對社會負責之方式。針對墨西哥實施減緩和調適行動及邁向綠色經濟,「總法」提供了相關指導綱要,即便如此尚需進一步執行,方能確保總法得以有效執行和實現規定之宏偉目標和新工具。但墨西哥政府已經做出大膽和決定性步驟,透過制定法律方式,在因應全球性氣候變遷挑戰方面,走在世界各國前端。
詳細說明	「氣候變遷總法」(以下簡稱為「總法」)清楚表明墨西哥政府對於實現永續發展、推動再生能源和新綠色經濟模式轉變之政治意願。針對這一承諾,在該法第35-III條中,強調永續發展、人類健康、生物多樣性、糧食安全、經濟發展、環境及逐步以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之重要性。 1.「總法」建立一個全面性、跨部門的法律架構,以協調國家、州和地

方政府解決氣候變遷議題之倡議行動。該法規定主要目標(第2條)為:

- (1) 保證獲得健康環境的權利;
- (2) 定義三個層級政府於執行上揭項目之權力;
- (3) 減少人類和自然系統對於氣候變遷所影響之脆弱度;
- (4) 規範調適和減緩之行動;
- (5) 促進研究、傳播、開發和轉讓技術及創新;
- (6) 推動以邁向有競爭力的永續發展和低碳經濟,同時促進環境,社會和經濟效益。
- 2. 「總法」之主要功能與特點包括:
- (1) 履行國際承諾:該法明確保障 REDD 政策與對於南非德班召開第 17 屆氣候變遷國際會議 (COP 17/COP MOP 7) 之成果提供更多指 引。
- (2) 碳排放減量與再生能源目標:規定以創新機制建立一套透明和負責 任的排放交易制度,以提高國內和國際投資者信心,同時繼續呼籲 以取得國際援助資金和技術轉讓作為實踐目標之重要條件。
- (3)專注與積極全國氣候變遷因應行動:該法規定推出新國家氣候變遷 策略,呼籲研擬減緩和調適之國家政策,並於10年、20年和40年 間隔進行審查和修訂。
- (4) 新制度架構專注於協調與參與:該法規定建立完善制度架構。創立 跨部門機構以專門因應氣候變遷議題:「高層級跨部會氣候變遷委 員會」(CICC)與「國家生態暨氣候變遷研究所」(INECC)。並 規定各級政府的明確權利和責任,建立因應氣候變遷國家系統,以 確保達成部會協調。亦規定民間社團、民間部門和學術界得以透過 成為氣候變遷與考核委員會理事會成員方式,正式參與政策制定和 計畫實施。該法亦強調須要加強原住民社區、青年、殘疾人士以及 其他弱勢群體之參與需要。
- (5)注重透明度和問責制之新工具:該法建立新的創新工具,以提高投資者和民眾對於碳排放權交易制度和分配資金的信心。為支持自願性排放權交易體系,亦創建一個排放量盤查清冊、排放量登錄冊,以及氣候變遷基金。因為在執行新法建立機構和取得資金時將面臨挑戰,為解決這個問題,亦成立氣候變遷基金以取得國家和國際層面之公共和民間部門資金,來支持減緩和調適行動。
- 3. 「總法」規定之主要工具,係為氣候變遷國家策略、氣候變遷特別計畫等方案(第58條),相關策略與工具詳敘如下:
- (1) 氣候變遷國家策略:針對解決氣候變遷影響國家政策工具之總體指導,以便使墨西哥邁向有競爭力的永續發展和低碳經濟,且由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須與 INECC 合作在取得 CCC 諮詢意見下發展該項策略,最後該策略須取得 CICC 通過 (第60條)。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應在 CICC 參與下,每十年與六年分別審查針對減緩與調適之國家策略 (第62條)。

- (2)國家調適政策:在國家策略下發展之國家調適政策,將致力於減少 社會和生態系統脆弱度、氣候變遷影響,並建立自然和人類系統的 韌性和力量(第27條)。
- (3) 氣候變遷資訊系統(SICC):可促進資訊透明度和可取得性。SICC 將由國家統計和地理研究所(INEGI)管理(第76條)。
- (4) 氣候變遷基金:總法規定建立一個氣候變遷基金,吸引和引導來自國家和國際層面之公共和民間部門資金,以支持解決墨西哥氣候變化之實施行動。墨西哥承認進行調適行動與推動長期永續發展的重要性,因此調適行動將被優先考量分配資金(第80條)。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將是聯邦開支預算、其他捐款、特許權使用費和土地利用年度資源費、個人或公司在國家和國際層級捐款、出售認可排放減量額度所得款等(第81條)。

墨西哥政府提出總法之臨時條款,因這些承諾係具有條件,須建立國際制度與相關機制,以從已開發國家取得給予開發中國家(包括墨西哥)的資金和技術支持,故相關條款為臨時性質,非屬總法之永久性正式條款。針對調適的內容 (第3條) 如下:

- (1)在2013年底前建立一套程序以整合和發布國家風險地圖集,以概述 在墨西哥城市和定居點易受氣候變遷影響處。
- (2)最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城市,應於2015年11月30日前發布都市發展計畫,其中包括應對氣候變遷影響的策略。
- (3) 聯邦機關應在 2013 年底前編制並發布應對氣候變遷的地方方案。
- (4) 聯邦政府必須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立總生態工程規劃,與因應 氣候變遷的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管理程序。
- 註:1.請計書執行單位上傳提供較具策略性的知識物件,不限計書執行有關內容。
 - 2.請計畫執行單位每季更新與上傳一次,另有新增政策建議可隨時上傳。
 - 3.文字精要具體,量化數據盡量輔以圖表說明。